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惠市环办〔2023〕11号

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力高质量发展 15 条措施》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局有关科室单位：

《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力高质量发展 15 条措施》业经 2023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力高质量发展 15 条措施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力高质量发展 15 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大会以及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提质增效，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大力提升环评审批效能

（一）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积极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环评政策、技术帮扶指导。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公示、第一时间组织技术评审、第一时间批复，在满足法定公示时间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

（二）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内容。在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环保要求的工业开发园区内，对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入园项目，根据规定可实施降低评价级别、简化评价内容、缩短公示时限等简化管理措施。环评文件编制可简化政策和规划的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共享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及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三）建立容缺受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并联审批制度，取消非必要的受理前置条件。对环评审批申报材料存在非原

则性缺项、短期内能补正的，可先行受理，由建设单位在技术评估、现场勘查、受理公示等过程予以补正。

（四）深入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总结畜禽养殖、市政设施等行业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经验，按照“环境风险可控，治理技术成熟”的原则，鼓励我市“3+7”产业园区内符合入园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此类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公示和审批前公示可同时进行，审批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五）持续优化审批分级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和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接能力，进一步优化市县（区）级环评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研究下放部分位于我市“3+7”产业园区，符合规划环评准入以及环境影响小、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

（六）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扶贫建设工程、民生水利设施、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等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

二、做好重点项目精细化服务保障

（七）建立服务台账。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名录的项目，建立环评服务台账，实行专人负责、提前介入、主动对接、跟踪服务、定期调度，及时准确掌握环评文件编制及审批进展情况，研究破解难点、堵点问题，助力项目尽

早落地。

（八）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项目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将“先公示后审查、再公示后审批”的串联审批模式调整为“即公示即审查、评估与审查同步”的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九）提供个性化延伸服务。对项目涉及占用、穿越、跨越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等，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理事项的，在环评文件审查阶段主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将“企业跑”变为“部门转”。并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开展相关专题论证。

（十）支持前期准备工作。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项目选址选线，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环评文件依法通过审批前，支持建设单位启动“三通一平”和拆除旧有（临时）建筑物等正式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三、强化审批要素保障

（十一）强化“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指导建设单位运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成果，做好项目前期论证，优化选址、选线，防止出现触碰法律底线的“硬伤”。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不适应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及准入政策的，及时敦促建设单位组织评估论证和调整更新。

（十二）推行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试点由

县（区）分局负责环评审批且纳入排污许可重点或简化管理的建设项目，推行环评审批、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在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实行“一套材料、同步受理、并联审批、一次办结”。

（十三）优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配。统筹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统筹调剂工作，建立减排项目库，对市级以上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可由全市统一调剂。

（十四）提升环评技术服务水平。强化环评单位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环评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的良性市场秩序；探索建立环评服务单位白名单，便于建设单位优选环评技术服务机构；强化对环评服务单位的法规、政策和技术导则培训指导，配强业务技术骨干，建立环评质量长效保障机制。

（十五）强化环评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后监管机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指导建设单位有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防范“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发生。